

合同编号：FW230523095

环境卫生管理服务
2023 年行业环境卫生监督检查服务

委
托
服
务
合
同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受托人（乙方）：北京佳信诚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境卫生管理服务

2023 年行业环境卫生监督检查服务合同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孙超

联系电话：010-66069866

电子邮箱：sunchao@csglw.beijing.gov.cn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 80 号

受托方（乙方）：北京佳信诚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丽

联系电话：010-87825477

电子邮箱：jiaxinchenghb@126.com

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兴）104 国道瀛海段 22 号 2 幢 5 层 8538 室

开户行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9121015474000288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经友好协商，同意就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执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根据招标文件（编号：）的要求，甲方将环境卫生管理服务—2023 年行业环境卫生监督检查服务委托给乙方完成。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制定完善的文档管理办法及相关监督检查人员行为规范，按照甲方指定的监督检查范围及检查标准，按要求开展日常检查，并形成相应的检查报告和检查影像资料。服务期间如有考评办法和工作任务调整，则按照最新颁布的考评办法和工作要求执行，原则上每月检查任务量不低于现有工作量。

第二条 服务方式及要求

1、由乙方自备服务所需机动车辆和装备设备（包括但不限于照相机、摄像机、视频采编设备、网络传输设备、打印设备和通讯设备等），按照甲方指定的

监督检查范围及检查标准，主要为工作日和重要节日（元旦、春节、清明节、端午节、国际劳动节、中秋节、国庆等）、重要会议、重要活动期间的环境卫生检查，并对检查中的问题和环卫行业日常 12345 工单进行统计和分析。

2、在检查过程中做好详细的检查记录，发现环境卫生问题及时拍摄、拍照，收集证据；对于影响比较大的问题立即报告甲方。

3、认真填写检查记录单，每日编写检查报告。

4、每月（季）前 3 个工作日内提交上月（季）检查报告、检查情况统计表，并附检查资料（文件、影像材料）。

5、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无条件参加必要临时任务，如每季度参与联合检查、重要特勤任务检查以及冬季扫雪铲冰工作检查等临时任务，此临时任务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或第三方支付任何费用。

6、乙方所有文档管理符合相关规范，在项目完成后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给甲方，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交项目报告，对工作提出合理化整改建议。

第三条 服务期限及起止时间

服务期限为十二个月。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

第四条 履约验收方案

1、项目签订合同后 5 日内，乙方应制定完善的文档管理办法及相关监督检查人员行为规范，并报甲方备案留档；

2、月验收：以自然月为周期，乙方将日检查结果进行汇总，结合相关问题分析与建议编制月报告等，并于次月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汇报，进行月验收。月验收内容包括乙方是否按计划实施检查，数据、信息是否真实准确，日报告、月（季）报告是否及时、规范，临时任务完成情况等。验收时乙方提交书面申请，甲方确认；2024 年一月份前五个工作日内，乙方须提交上一年度检查情况总结。

3、最终验收：最终验收的基础是月验收全部通过，在该项目执行完成后，乙方在全部履约周期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该项目期间的检查情况总结，内容包括项目总结报告和合理化建议。

第五条 服务金额及付款方式

该项目服务费为 214.927 万元（人民币：贰佰壹拾肆万玖仟贰佰柒拾元整），含税。双方均认为本价格包括了完成本合同包括的所有工作，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或第三方支付任何费用。本合同项下的具体付款方式如下：

1、合同签署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60%，人民币 128.9562 万元（大写：壹佰贰拾捌万玖仟伍佰陆拾贰元整）作为预付款。

2、项目执行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乙方提请项目终验，经甲方终验合格之后，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40%，人民币 85.9708 万元（大写：捌拾伍万玖仟柒佰零捌元整）。

3、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先向甲方开具同等金额合法、合规的增值税普通发票。若乙方不提交发票或提供假发票，甲方有权不再支付发票所载金额的合同款，并将此款项上交市财政。在实际支付时，如遇北京市财政局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将根据北京市财政局有关规定执行。

4、乙方银行账户信息见合同文首，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照本合同中约定的银行账户付款的，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在合同期限内该账号注销或其他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进行支付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权利

1、甲方有权随时监督检查乙方该项目组织实施情况，对乙方实施该项目的组织结构、车辆、设备、人员有权提出监督指导意见，确保项目实施的顺利进行。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检查车辆中安装 GPS 定位系统并正常使用，以监督、调控乙方正常的检查工作和历史行车路线。

3、甲方有权在乙方组织实施该项目过程中随时抽查确认，对乙方违规运作或不实报告给予批评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应违约责任的违约金。

4、甲方有权根据招标文件约定，随时安排乙方无条件从事临时性监督检查任务，对于乙方的配合给予评价。

5、甲方有权根据招标文件约定，对乙方的文档管理进行监督和检查。

6、甲方有权根据招标文件约定，对乙方的日检查报告、月（季）报告、项

目报告进行审查、监督。

7、甲方有权对服务范围进行调整，但应保证不严重增加任务量的条件下进行，乙方应无条件接受。

（二）义务

1、甲方有义务在乙方接受该项目初期，应乙方要求陪同乙方熟悉服务范围和内容，做好与相关部门的协调，并对相关专业知识进行指导、培训。

2、甲方应为乙方实施该项目提供必要的条件，以利于乙方日常监督检查工作的顺利进行。

3、在乙方实施该项目工作过程中，遇到与被检查单位的冲突或纠纷，甲方应予以积极协调，在乙方无违规违法违约行为的基础上，为促进本合同的履行，积极维护乙方利益。

4、甲方需按时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除市财政局另有规定外。

5、当行业检查标准变化时，甲方负有向乙方培训的义务。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权利

1、在该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乙方有对所确定的范围和内容进行监督检查的权利，不受外界行为的干扰，甲方应予以支持。

2、在相关检查范围和内容界限不清的情况下，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予以明确，甲方应积极协调、明确。

3、在甲乙双方合作过程中，对于合作的协调性和具体业务步骤乙方有建议甲方纠正或完善的权利。

（二）义务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乙方应制定该项目的各项管理办法、规章制度及岗位责任。

2、在安全条件允许情况下，乙方有义务对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严重违规行为予以劝阻，甲方给予乙方支持。

3、在该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乙方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和本合同的约定按进度认真进行日常监督检查，确保监督检查工作的及时、有效、顺利展开。

4、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整体或部分责任及利益对外转让或发包。

5、乙方不得将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信息转让或交换给第三方，对于涉密文件、资料，应采取保密措施，严予保守。

6、在实施该项目的过程中，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因不遵守相关规定或其他乙方原因而给甲方及甲方工作人员、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或第三方造成的各种意外、安全事故等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

7、乙方应随时检查所配备车辆、设备等使用情况，对于发生故障不能正常使用的车辆、设备等需及时维修更换，保证监督检查工作的顺利进行，车辆更换须提前报甲方备案；检查车辆应安装定位系统并正常使用，以监督、调控正常的检查工作和查阅车辆历史行车路线。

8、乙方应加强员工的管理，严守检查规范，禁止将检查证等证件移作他用，树立良好的检查形象，禁止一切“吃拿卡要”行为；乙方不得与被检查单位接触，以防止影响考核公正性。

9、乙方应加强员工的业务培训，提高员工的业务能力和监督检查水平，发挥积极有效的作用，对于工作散漫、业务水平差的员工应及时调整或更换；如需更换人员，须报甲方同意，更换人员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履职，同时将更换人员报甲方备案，保证更换人员不得影响监督检查工作的进行。

10、乙方须于每日 17:00 前，以电子版的形式上报当日检查报告，每月汇总当月检查情况上报月报告，每季度出具季度报告，年终提交全年检查报告和所有相关资料。

11、乙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须保证人员及设备与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保持一致。

12、乙方须按照甲方制定的检查计划开展检查，如遇特殊天气影响需调整检查任务，必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执行，并于当月月底汇总报甲方备案。

13、乙方在合同签署之日起，有义务不再承接本市辖区内区级（含乡镇）及行业环境卫生检查类同性质服务项目；对于以前承接的类同项目，乙方承诺将避免在相同的检查地点及检查结果在同一检查周期内使用。

14、实施该项目的过程中，如有考评办法和工作任务调整，在检查总量不增加的情况下，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相应的调整。

15、乙方有配合甲方接受项目审计的义务。

16、乙方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行受贿行为，不得泄露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得的相关信息，不得发表或进行危害国家安全、有违意识形态等的违法或不当言论及行为。

17、乙方应当谨慎勤勉地为甲方提供服务，不得借机以任何方式向被检查区、单位、人员等寻求利益或为其弄虚作假、欺上瞒下，包括但不限于自行或与第三方合作向被检查区、单位、人员直接或间接透露相关信息、提供相关培训、指南、课件、软件等服务或产品，或作出关于检查评审考核的相关承诺等，而应确保相关数据及检查结果的客观、真实、公正。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该合同签字生效后，甲乙双方应认真遵守，任何一方不得无故违约。

2、若乙方不能按照投标承诺和本合同约定履行监督检查工作，或监督检查不到位，报告不及时，设备及人员配备不合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逾期未整改的，每逾期一日，应当向甲方支付 10000 元的违约金，逾期 3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因非不可抗力原因乙方不能按照投标承诺和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按时开展检查工作的，每延迟一次，甲方有权扣除 10000 元的违约金，本合同中约定的工作乙方照常履行。此行为出现 3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乙方不能按时将日检查报告（电子版）上报至甲方，每次扣除 500 元的违约金，每累计出现 5 次的，额外扣除 5000 元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特殊情况经提前向甲方申请后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提交检查结果）。

5、乙方每月不能按时完成规定的检查任务，缺少一次任务扣除 1000 元违约金，累计出现 3 次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乙方应保证数据、信息真实准确、报告有逻辑性，每出现一次虚假（包括原始记录单填写、任务量等与实际不符等）、错误数据（包括区县归属错误、名称错误、问题数错误、得分错误等）等情况，甲方扣除 500 元的违约金，每累计出现 5 次的，额外扣除 5000 元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7、乙方不能按时按要求提交月（季）报告，每次扣除 1000 元违约金，每累计出现两次的，额外扣除 5000 元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8、乙方存在原始检查记录单、文档丢失等情况的，每件次扣除 200 元的违

约金，此情况发生 5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9、乙方不能按要求参加必要临时任务的，每次扣除 5000 元的违约金，此情况发生 3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0、项目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不能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项目报告和合理化整改建议的，扣除 10000 元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1、乙方项目实施过程中不能擅自对人员及车辆进行调整变更，需调整应取得甲方书面许可，如未经甲方许可乙方擅自对人员及车辆调整变更，每次扣除 10000 元的违约金，此情况发生 5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2、被检查区、单位、人员向甲方反映、举报乙方存在第七条（二）17 中的行为，甲方通过核验举报材料、视频、照片、合同等有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材料，认定乙方存在第七条（二）17 中的行为，有权解除本合同。

13、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如违反投标过程中的承诺或本合同约定义务的，甲方有权自发现之日起解除合同。

14、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或未按甲方要求完成项目工作的，经甲方催告后仍拒不改正或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5、因乙方单方解除本合同或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须于 10 日内全部返还已经支付的合同款项且剩余款项不予支付，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乙方同意在三年内不得承接甲方任何项目，甲方也有权拒绝接受乙方承接甲方的项目，同时甲方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16、乙方基于本合同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均应予以补足。本合同所约定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经济利益的减损、甲方为证实乙方违约行为所支付的调查取证、公证费用、甲方为寻求救济所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和法院执行费用、调查取证费、差旅费、向第三方支付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全部损失及费用。

17、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需要向甲方支付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损失赔偿费用、违约金等），甲方均有权在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时予以扣除。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若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应抱着互谅互让，友好协商的

态度进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提前终止条款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乙方提供的服务连续 2 个月或累计 3 个月达不到本项目规定的人员数量、车辆数量、项目频次任何一个要求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非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后，乙方须于 10 日内退还给甲方其未履行义务部分的相应服务费，退还标准每个月按照中标价的 1/12 计算。无论本合同因任何原因解除、终止，乙方须于本合同解除、终止后 5 日内向甲方退回甲方提供的全部业务数据和文字资料，并向甲方移交全部已完成成果。

第十一条 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2、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合同继续履行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3、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两方补充的任何协议，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4、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

5、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

6、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按照本合同文首的地址（包括电子邮箱地址）发出，该地址同样适用于人民法院一审程序、二审程序、执行程序等诉讼程序以及仲裁程序。任何一方上述地址及约定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相关信息变更未及时通知、无人签收或拒收、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则发送方按照上述地址以寄送方式送达的书面文件，寄送后第 3 个工作日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书面文件，以电子邮件发送时间作为通知送达时间。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3年5月31日

签订日期：2023年5月31日